

##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9日14:5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:00至11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冯国光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：6,007,828,231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55,358,261股（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、提名权、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，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,052,469,970股）。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份总数（股）	6,007,828,231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4,955,358,261
放弃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1,052,469,970
<b>总体出席会议情况</b>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（人）	30
代表股份（股）	3,903,048,147
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4.9660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8.7642%
<b>现场出席会议情况</b>	
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（人）	27
代表股份（股）	3,899,024,472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64.8991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8.6830%
<b>网络出席会议情况</b>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（人）	3
代表股份（股）	4,023,675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0.0670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812%
<b>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</b> 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7
代表股份（股）	326,757,901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5.4389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.5940%

## 2. 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。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所获选举票数	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		
1.01 选举杜小平为公司董事	3,903,013,549	99.9991%	当选为公司董事
1.02 选举李仲煦为公司董事	3,903,013,550	99.9991%	当选为公司董事
1.03 选举韩玮为公司董事	3,903,013,551	99.9991%	当选为公司董事

###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所获选举票数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	
1.01 选举杜小平为公司董事	326,723,303	99.9894%
1.02 选举李仲煦为公司董事	326,723,304	99.9894%
1.03 选举韩玮为公司董事	326,723,305	99.9894%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选举杜小平、李仲煦、韩玮为公司董事。经本次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七名董事为杜小平、冯国光、白永秀、田高良、郭亚军、李仲煦、韩玮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吕岩、张晓静

结论性意见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审查、核查、验证了以上各项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法律意见书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